

新潤青峰兒童遊戲室使用管理辦法

110年11月28日 訂定

111年6月23日 修正

- 第一條 本場所內遊具僅限兒童使用，兒童使用本場所，需由家長陪同方可使用。
- 第二條 使用本場所以每位兒童每半日（五小時）扣除社區公共設施點數二十點計算（家長不扣點）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。
- 第三條 本場所開放時間如下：
一、週三至週一：6:00-11:00、13:00-22:00
二、週二：6:00-11:00、17:00-22:00
- 第四條 使用本場所前，得先行預約並於進場前至管理中心登記、或逕至管理中心登記後始得進場，離場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本場所提供以時段包場或全天包場方式租借使用，其申請、租借時段、收費及退費等方式，準用新潤青峰多功能才藝室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離場前應將使用之遊具及物品恢復原狀；如為該時段最後離場者，應一併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協助關閉冷氣及門扇。
- 第七條 本場所嚴禁吸菸、飲食（飲用水除外）及攜帶寵物進入。
- 第八條 本場所內遊具及物品請勿攜出，且不得有故意破壞之行為，如發現遊具或物品遺失或毀損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九條 使用遊具前請先查看遊具狀況，倘發現有損壞者，請立即向管理中心報備並停止使用該遊具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- 第十條 本場所同時進場使用之兒童上限為六人，倘場內人數已滿，請家長於時段內自行協調，或另行預約其他時段。
- 第十一條 提前預約使用本場所者，如不克前往使用，請即時取消預約登記，以利他人申請使用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